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42-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2025年05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b.chinaccsscm.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J2025-DLGK-C0042-B00
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3. 预算金额: 195 万元 (人民币)
4. 最高限价: 195 万元 (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数量
1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材用餐需求, 配送范围: 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	1项

注: 采购金额为年预估金额, 具体以实际采购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述货物与服务的投标人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若有) 及其附注 (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 须提供原件) 等;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若为投标截止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视为满足该条件；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2.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 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

(2) 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因国家“多证合一”改革政策，各地证照整合未统一标准，本项目可能涉及其他的已融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证照，投标人应按其所属省市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 格式自拟)。

注: 以上资格条件材料, 除有明确要求提供原件外, 各投标人只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b.chinaccsscm.cn/>)

3. 方式: 使用采购代理机构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缴费及购买文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b.chinaccsscm.cn/>) 并根据提示完成注册、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或关注“链捷招”的微信公众号, 在“链捷招-投标”中根据提示完成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注册审核联系商务专员, 电话: 18060753032)

4. 售价: ¥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 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侨民路 220 号 5 楼 (新罗区西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地 址: 龙岩市新罗区西安南路 152 号

联系方式：郑先生、0597-2182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信平路 10 号

联系方式：高兰兰，15806080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兰兰、江济宇

电 话：15806080961、13305007799

邮 箱：gaolanlan.gyl@chinaccs.cn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u>
		项目编号： <u>FJ2025-DLGK-C0042-B00</u>
		项目预算： <u>195 万元</u>
		最高限价： <u>195 万元</u>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u> 地址： <u>龙岩市新罗区西安南路 152 号</u> 联系方式： <u>郑先生、0597-2182809</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u> 地址： <u>福州市仓山区信平路 10 号</u> 联系人： <u>高兰兰、江济宇</u> 联系电话： <u>15806080961、13305007799</u> 邮箱： <u>gaolanlan.gyl@chinaccs.cn</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述货物与服务的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等；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若为投标截止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视为满足该条件；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2.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因国家“多证合一”
--	--	---

		改革政策，各地证照整合未统一标准，本项目可能涉及其他的已融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证照，投标人应按其所属省市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格条件材料，除有明确要求提供原件外，各投标人只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不允许	
10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述货物与服务的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等；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若为投标截止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视为满足该条件；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
--	--	---

		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因国家“多证合一”改革政策，各地证照整合未统一标准，本项目可能涉及其他的已融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证照，投标人应按其所属省市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格条件材料，除有明确要求提供原件外，各投标人只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u>本项目不适用</u> 。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u>本项目不适用</u> 。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15</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85</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纸质原件递交</u> (2) 联系部门： <u>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招标分公司</u> (3) 联系电话： <u>高兰兰、15806080961</u> (4) 通讯地址： <u>福州市仓山区信平路 10 号</u> (5) 电子邮箱： <u>gaolanlan.gyl@chinaccs.cn</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扫描件 ☒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表中的费率的 80% 进行计算：	
		费率	服务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等形式】 (4) 缴纳期限及周期：【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金额计取依据：中标金额。 (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等形式】 (4) 缴纳期限及周期：【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本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服务费支付条款有矛盾的，以本条款为准。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上限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若超过服务费上限金额则按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收取。 4. 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账 号：1402024119601155127。		

31	其他补充事项	1.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行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 投标人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3. 投标人须按采购包投标，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5.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实施地点：①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机关，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西安南路 152 号。②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龙岩大道办公区，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68 号。 （3）服务方式：现场方式。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月结算，分 12 次结算。经采购人验收考核合格后，中标人于次月 20 日前开具上月发票及相关凭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货发票及相关材料，经采购单位正常财务报销程序审核完成后，予以支付。结算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按实际采购量
----	--------	---

		结算。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按预估用量结算。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

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15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85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A：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 15 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49 分

C：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36 分

各评委评分 B、C 部分分别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综合评分：A+B+C。

评审标准如下表：

A 价格部分 （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A	价格	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结算系数) × 价格分值。 (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结算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如：打 9.0 折，即投标结算系数为 0.90）。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B 商务部分（满分 4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B1	生产或仓储能力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储仓库总面积（不含低温仓储仓库面积）情况进行评分：面积≥ 500平方米的得5分；500平方米$>$面积≥ 300平方米的得3分；面积< 300平方米的得1分；无自有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明及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租金发票、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权证明。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权证明视为满足上述条件。若为无偿租赁的还须提供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无偿租赁的，提供无偿租赁协议、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视为满足上述条件。 除上述材料外，还须同时提供仓储场所（不含低温仓储仓库面积）具体平方数的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注：本项与低温仓储仓库为同一场所的不重复加分。	5
B2	低温仓储能力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低温仓储仓库（保鲜、冷藏）的仓储场所总面积的情况进行评分：面积≥ 200平方米的得5分；200平方米$>$面积≥ 100平方米的得3分；面积< 100平方米的得1分；无自有或租赁的低温仓储仓库（保鲜、冷藏）的仓储场所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自有产权的须提供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并供不动产权证明或建造低温仓储仓库过程中有效的保鲜、冷藏库的制作合同、预算清单、结算发票等证明材料；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租金发票、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权证明。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权证明视为满足上述条件。若为无偿租赁的还须提供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无偿租赁的，提供无偿租赁协议、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视为满足上述条件。 除上述材料外，还须同时提供作为冷藏、冷冻的仓储场所的设计图纸、具体平方数的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注：本项与生产或仓储仓库为同一场所的不重复加分。	5
B3	供货能力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提供一份调味品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1分，一份粮油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得1分，一份蔬菜水果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得1分，一份冻品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得1分，一份干货的合作供货	8

		商采购合同得 1 分，一份蛋奶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得 1 分，一份新鲜肉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1 分，一份新鲜水产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1 分，满分 8 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须同时提供当前尚在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为采购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时间页、双方签章页）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签订的采购合同，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满足上述条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B4	检测报告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粮油、调味品、蔬菜水果、水产品类、新鲜肉类、冻品、干货、蛋奶产品类检测报告情况进行打分：任意一种品类提供一份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同类型不得分，满分 8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超出合同包所含品类范围的不得分。	8
B5	食品安全险	为保障食品安全问题，投标人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若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保险单、购买发票复印件及付款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同满足本项要求，格式自拟。上述已购或承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3
B6	安全追溯管理	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要求，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须按涵盖粮油、调味品、蔬菜水果、水产品类、新鲜肉类、冻品、干货、蛋奶产品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或相关系统录入信息，满分 3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相关网络信息截图及网站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超出合同包所含品类范围的不得分。	3
B7	企业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必要时进行查验）	12
B8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B9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B10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B11		投标人具备 HACCP（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确保食品在生产、加工、制造、准备等过程中的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B12		投标人具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显示该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B13	成功案例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当日（不含），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食材配送项目案例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案例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期内发票、采购合同（至少为采购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时间页、双方签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B=B1+B2+B3+B4+B5+B6+B7+B8+B9+B10+B11+B12+B13$			

C 技术部分（满分 36 分）			
C1	车辆配备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配备（2 辆）其中 1 辆冷链车”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普通配送车辆的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冷链车的得 2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须同时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及完整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辆内部照片）；②自有车辆所有人应与投标人一致，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或运输合同，及租金或运费发票。无偿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无偿租赁协议（明确车辆使用权归属及租赁期限覆盖服务期）；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无偿租赁期间的物流出仓记录；税务部门对无偿租赁事项的完税证明（若涉及增值税免税需提供免税备案文件）。注：若租赁协议签订于投标截止当月，须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及承诺函（承诺租赁期限覆盖服务期）。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辨识不清的不得分。（所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5
C2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投入本合同包服务人员≥ 15人，并设 1 名固定项目经理的得 5 分；15 人$>$投入本合同包服务人员≥ 10人，并设 1 名固定项目经理的得 3 分，5 人$<$投入本合同包服务人员< 10人，并设 1 名固定项目经理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视为满足该条件；③所有拟派配送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同一人员兼职不同岗位的不重复得分，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C3	检测设备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化验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具备重金属检测、农药残留检测、病害肉检测功能的，满足一种功能得 1 分，满分 3 分。 评审依据：须同时提供①化验检测设备清单、设备实物照片、设备彩页或功能介绍；②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租金发票。无偿租赁检测设备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无偿租赁协议（明确设备使用权归属及租赁期限覆盖服务期）；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无偿租赁期间的产品检测记录；税务部门对无偿租赁事项的完税证明（若涉及增值税免税需提供免税备案文件）。注：若租赁协议签订于投标截止当月，须提供租赁方检测设备所有权证明及承诺函（承诺租赁期限覆盖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C4	专业检验 技术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检验人员具有食品检验相关证书得 3 分。 评审依据：须同时提供对应人员有效的食品检验相关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由社保中心出具或网上缴纳后打印的具电子章的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视为满足该条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C5	产品质量 保障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应有完整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来源、仓储管理、成品储藏、价格管理、包装、卫生监督管理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清晰阐述以上内容的得 4 分；方案较为完整，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阐述以上内容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4
C6	退换货服 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货物的退换货、对质量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货、相关补偿措施、提供可替代货物、提供其他帮助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清晰阐述以上内容的得 4 分；方案较为完整，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阐述以上内容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退换货服务方案。	4
C7	应急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任务、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预备方案及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清晰阐述以上内容的得 4 分；方案较为完整，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阐述以上内容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应急方案。	4
C8	售后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②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等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清晰阐述以上内容的得 4 分；方案较为完整，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阐述以上内容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

		评审依据：售后服务方案。	
C9	配送方案	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运输方案、配送流程图、配送时间、配送保障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清晰阐述以上内容的得4分；方案较为完整，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阐述以上内容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配送方案。	4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C=C1+C2+C3+C4+C5+C6+C7+C8+C9$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 $A+B+C$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明、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此条款表述若与上述评分项表述有矛盾，以此条款为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__1__家。

2.4.3 中标人数量：__1__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价格得分均相同的，则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按月结算，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于次月开具上月发票及相关凭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货发票及相关材料，经采购单位正常财务报销程序审核完成后，予以支付。结算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按预估用量结算。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4. 付款条件

按月结算，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于次月开具上月发票及相关凭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货发票及相关材料，经采购单位正常财务报销程序审核完成后，予以支付。结算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按预估用量结算。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履约验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违约责任约定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

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3 其他违约终止情形，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结算系数	_____
	备注	

注：投标人以结算系数进行报价（如打 9.0 折，即投标结算系数为 0.90）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当日（不含），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食材配送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复印件。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42-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2025年05月29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次采购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材用餐需求，配送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龙岩市税务局通过公开采购确定食材供应商，采购人希望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保障能力强，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商，本次拟采购一年期配送服务。

二、采购内容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估采购金额	简要概况	合同履行期限
1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95 万元	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材用餐需求，配送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	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注：采购金额为年预估金额，以实际采购为准。

三、项目需求

（一）中标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以结算系数进行报价（如打 9.0 折，即投标结算系数为 0.90），供货价格以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相较于同一时期的永辉超市（龙岩万宝店）、大润发超市（龙岩万阳城店）、新华都超市（龙岩美食城店）所售卖价格（正价）的较低者确定基准价，投标人中标后每月需按采购人选定的时间提供永辉超市（龙岩万宝店）、大润发超市（龙岩万阳城店）、新华都超市（龙岩美食城店）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采购人将实时进行抽查核对，如发现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若出现永辉超市（龙岩万宝店）、大润发超市（龙岩万阳城店）、新华都超市（龙岩美食城店）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采购人任意选取一家大型超市门店，与中标人一起现场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投标人以此为基准价提出其供货结算系数，按结算系数高低确定价格得分，本次采购不接受高于基准价的报价。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协商对基准价进行合适的下调。结算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

（二）投标人的价格应包含一切税金、包装、运输、装车、保险、卸货、税费、检验、培训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所发生一切意外事件，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五）本次采购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的预估使用量，实际采购量有可能低于此预估数，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按预估用量结算。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要充分评估并承担实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

（六）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服装；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等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费用。

（七）采购人如有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 45 分钟内，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需求送达。中标人负责食材的装卸、运输以及搬运至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如在采购需求过程中即中标人无法提供货物或提供的货物品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无法满足食品安全要求或因价格因素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中标以后对于非中标人主观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的货物，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九）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不得来自因疫情、环境污染等因素存在潜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高危地区。

（十）本项目采购范围涉及食材、产品等，各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食材、产品等，所有食材必须是非转基因食品，不得提供含有瘦肉精等不符合食品规定的食品，确保提供的食材安全，配送全年无休，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服务内容

（一）技术服务内容：

1. 粮油、调味品、冻品、干货类等食材配送：包括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烘焙材料，各类海水产淡水产冻制品、水产干货、各类农产品干货等。

2. 蔬菜水果、新鲜肉类、新鲜水产品、蛋奶产品等食材配送：包括蔬菜、水果类，各类新鲜动物肉，各类新鲜海产品、淡水产品、贝类等，禽蛋、奶制品等。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五、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一）配送运输

1. 食品周转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定期消毒、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食品交叉污染。
2. 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框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
3. 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4. 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5. 凡是装载过农药、化肥、异味浓烈、有毒物品的车辆不得用来运输食品及食品原料。
6. 中标人应负责将采购的物资，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食材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采购人完成食材的过称验收工作，需冷藏运输的食材须采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配送，中标人应配合。
7.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
8. 卫生清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具有有效的防疫措施。运输车辆要每日消毒，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每日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9. 配送时须确保温度保持恒定，配送车辆温度做好记录并存档，采购人随时查验。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10. 车辆配备：中标人应至少配备 2 辆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其中 1 辆为冷链车，并根据新增情况相应增加。**【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中标后未能满足承诺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对其作出相应惩戒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本单位保持密切配合。应根据采购单位采购人员下发的采购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2. 中标人应于每月 15 日向采购人提供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

3. 肉制品、冻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 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腐烂变质、价格偏高、超出采购单要求重量部分、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原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退货。

5. 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6. 送货人负责将所供应产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7. 中标人具有符合规定的专用经营场所，实际经营场所与注册地址一致。

8. 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9.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若采购人突发应急采购，可允许采购人指定专人从中标人就近提货点提取所需货物。

10.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1. 对所供的货物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食品应安全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中心温度符合要求，保证在必要的保鲜或冷冻设施设备中储藏，转运车辆温度记录有留档可现场查验。若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分钟内无条件退换到位。

1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种类、品牌、数量、规格等）进行供应，且按采购需求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等，供应的蔬菜、肉类、水产品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特定需求免费切割、初步加工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的蔬菜水果品种应尽可能多样化，根据季节特点，合理搭配叶类蔬菜、瓜类蔬菜和根茎类蔬菜供应比例。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天蔬菜、肉类、水产品、调味品供应量、品种数量等

要求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拒送，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13. 食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容器具进行存放转运，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

1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或鉴定，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检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三）供货时间

1. 粮油、调味品、冻品、干货等：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必须在次日上午 9：30 前依据订单将采购人所需的合格食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蔬菜水果、水产品、禽肉品、蛋奶产品等：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必须在次日上午 6:30 前依据订单将采购人所需的合格食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须负责将采购的所有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要求的地点。采购人最早提前 1 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全年无休。如遇紧急情况需调整配送时间、配送地点或配送次数的，应当在采购人提报需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45 分钟内将物资备齐并送至指定地点。个别品种无法完成备货的应当在需求提报时提出调整建议，不得增加配送费、加急费等相关费用。

4. 采购人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45 分钟内更换到位。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1. 不得有涉黄、涉赌、涉毒、涉黑以及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 拟配置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责配送，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

3.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保密教育、保密责任。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姓名、身份证信息及 24 小时服务电话。

（五）管理实施要求

1. 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人的到货时间、到货及时性、应到品种、实际到货品种、货物品质、退货情况、产品退货率等进行记录，每月进行综合考评，对中标人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承担扣除服务费及发送整改函等处理。

2.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4.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下达的订单后，应严格按照订单指定的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提供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采购人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约定事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投标人中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根据规定对中标人予以处理。中标人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8. 中标人对所有供货商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质量安全合格。若被有效投诉 2 次或造成一起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如中标，提供给采购人的食材，均需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10. 不服从管理。在配送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业主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

打架斗殴等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另行采购所需货物，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 违章。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供货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12. 中标人代理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农副产品包括蔬菜、干货等采购必须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采购。采购人有权知晓中标人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采购人会不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

（六）质量要求

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行业标准及龙岩市食品监管的有关规定，保证来源正规安全，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和防疫标准，并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中标人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和防疫措施承担全部责任，且所有的货物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允许采购人随时查阅货物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原料采购记录及进货发票单据、原辅料的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原辅料进出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成品进出仓记录、成品检验报告<自检、送检>、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货物提供冷链运输记录）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粮油、调味品、奶制品类

1.1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大米的品质应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的标准。

（1）米的粒形：以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轻、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为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口味较差。

（2）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3）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压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成碎米。

（4）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物、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

摸时滑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团结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1.2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1) 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 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不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2) 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加工的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过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3) 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4) 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是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已陈，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5) 中标人提供的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小麦粉》国家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特制一等：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0\%$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6.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特制二等：灰分(以干基计) $\leq 0.85\%$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5.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标准粉：灰分(以干基计) $\leq 1.10\%$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20 号筛，留存在 CB30 号筛的不超过 2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4.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3.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普通粉：灰分(以干基计) $\leq 1.40\%$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20 号筛；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2.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3.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1.3 淀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淀粉的品质因不同的加工原料而有差别，因此对淀粉的品质检验，除考虑其固有品质外，

应从其加工纯度和是否含有其它杂质及含水量等方面来检验。纯度愈高，杂质愈少，含水量愈低，其品质愈好。

1.4 禽蛋品质检验标准

中标人提供的禽蛋应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国家标准。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气味：具有货物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1.5 副食品、烘焙材料及其他类

所有的副食品及烘焙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其中调味品质量标准如下：

（1）酿造酱油

要求特级酿造酱油，按照 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执行，以大豆或脱脂大豆、小麦或麸皮为主要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氨基酸态氮含量 $\geq 0.80\text{g}/100\text{ml}$ 。

（2）酿造食醋

要求特级酿造食醋，按照 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执行，通过粮食或水果等经酒精发酵后再醋酸发酵而成，总酸含量一般在 $6.0\text{g}/100\text{ml}$ 以上，色泽澄清，香味浓郁，口感醇厚。

（3）味精

按照 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规定执行，味精的谷氨酸钠含量不得低于 99%，并且不允许存在有害杂质。

（4）食用盐

按照 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规定执行，食用盐的外观、粒度、水分、碘含量、杂质含量等指标符合标准。

（5）鸡精调味料

按照 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执行，鸡精的感官、理化、微生物等指标，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等成分的含量符合标准。

1.6 奶制品

（1）巴氏杀菌乳：中标人提供的巴氏杀菌乳应符合 GB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国家标准，要求当天鲜奶并提供全程冷链运输配送；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发酵乳：中标人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 GB1930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国家标准。

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1.7 食用油类

大豆油质量标准按照 GB/T 1535-2017（XG1-2019）《大豆油》执行，菜籽油的质量标准按照 GB/T 1536-2021（XG1-2023）《菜籽油》执行，具有大豆原油和菜籽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整体澄清透明。此外，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不接受转基因食用油。

2. 蔬菜、水果类：

2.1 蔬菜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

（2）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3）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5）当季当地和农家有机蔬菜优先。

2.2 水果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

（2）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3) 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4) 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5) 中标人每批蔬菜、水果必须出具一份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 新鲜肉类、新鲜水产品类等：

猪、牛、羊、鸡、鸭等鲜肉类及其制品，海水产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水货物类及其制品。

中标人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新鲜肉类必须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且要求热鲜肉，不接受冷冻肉。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新鲜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 猪、牛、羊等新鲜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

(2) 鸡、鸭等新鲜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中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新鲜水货物类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国家标准，保持新鲜；泥海螺、河海蟹、海螃蟹、河海虾、淡水水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4. 冻品、干货等：

4.1 海淡水类冷冻品包含鱼、虾、贝、蟹、藻、头足等冻水货物类及其制品。中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国家标准。泥海螺、河海蟹、海螃蟹、河海虾、淡水水贝类必须新鲜急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4.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

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差，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再次之，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结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0）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1）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最优。

（12）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备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按现行有效标准及行业规范执行，如遇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调整，则按新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执行。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标准配送食材。

（七）实施时间

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八）实施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机关，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西安南路 15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龙岩大道办公区，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68 号。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若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承担采购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

中标人发生违约情形，有申辩解释的权利。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中标人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且采购人对中标人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可免于扣除部分服务费。

（一）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采购人按订购的本批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若中标人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5%）、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则每发现 1 次，采购人按订购的本批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采购人按订购的本批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中标人所供应物资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物资，采购人按订购的本批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等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后，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中标人的供应食材全过程各环节进行抽查监督，包含但不限于配送食材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材原料保存方法、配送服务人员卫生习惯、食品安全隐患等方面。抽查出现中标人不合格的情况，出现第一次至第三次由采购人按次扣除当期服务费 200 元，第四次至第六次由采购人按次扣除当期服务费 300 元，第七次以上（含第七次）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出，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中标人“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按订购的本批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超过 2 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中标人提供价格资料造假的，采购人有权对已购食材价格虚高部分进行核准据实结算，采购人按已购食材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中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货物发生损毁的、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物权纠纷等）而对外赔偿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追偿。

（十一）如因中标人违约被终止合同，应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其它要求：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七、验收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标准按日验收，按月考核，共考核 12 次。

（二）具体要求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采购人规定

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应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称重及验收,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品牌、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3. 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采购人要求换货或补货的,应由中标人重新供货直至合格,有关供货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累计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质量要求提供货物,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批次肉类、家禽类须提供当天或本批次政府市场检疫检测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蔬菜需提供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进口冷链商品须提供:海关报关单、海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消毒证;冻品应在化冰环境要求下,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核实后应予退货。

5. 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中标人供货的过磅货物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货物的 5%,超出采购数量部分不予结算,缺少部分中标人须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5 分钟之内按订单的所列数量补齐。

6. 退换货要求: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经双方确认后中标人须接受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45 分钟之内无条件退换到位。

7. 应急保障要求:中标人应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防疫等特殊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预案。

8.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整改,遵守采购人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函未能及时整改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费用,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投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4) 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则中标人在不影响供应的前提下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三) 供应商配送服务考核表

供应商服务质量评议考核标准表(总分 100 分)			
质量类、 服务类	序号	考核标准	减分值 (分/次)
	1	配送食材不新鲜，闻有异味，有霉变情况的	2
	2	配送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存在缺斤少两的	2
	3	配送食材外包装破损，导致食材外观污损或变形的	2
	4	配送的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	2
	5	配送的同品类食材存在以次充好的	2
	6	配送未经检疫的肉类及其它食材原料的	3
	7	配送成品原料无规定包装的	2
	8	退换货的食材仍然发现存在不合格情况的	3
	9	经抽查发现配送的食材原料检验不合格的	3
	10	配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外包装的	2
	11	有保存温度要求的食材未使用相关冷链车进行配送的	2
	12	配送成品原料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	3
	13	未及时响应采购人食材需求，出现逾期供货	2
	14	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2
	15	配送的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验收阶段前已出现化冰严重的	2
	16	配送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的，不配合称重及验收的	2
	17	对食材供应抽查监督存在敷衍、阻挠等不配合情况的	3
	18	对不符合配送条件的食材未及时进行退换货的	2
	19	收到采购人的整改函后，未能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3

	20	配送的食材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造成采购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10
	21	配送的食材或预包装食品等合格证明材料、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实际不符或存在造假的	5
	22	配送的食材剩余保质期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	5
	23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配送食材品种、范围的	2
	24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	5
其他未尽事项	25	其他怠于履约，违反采购文件相关约定的，每次扣 2 分	

考核说明：

1. 本项目的考核总分为：100 分，按量化减分制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合格；考核得分 89-80 分（含）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考核得分 79 分及以下或者累计 2 个月考核得分不合格（9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判断中标人是否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

3. 采购人每月一次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评议统计。

注：采购人有权对配送服务考核表的相关内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八、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要做好项目保密工作，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二）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九、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分 12 次结算。经采购人验收考核合格后，中标人于次月 20 日前开具上月发票及相关凭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货发票及相关材料，经采购单位正常财务报销程序审核完成后，予以支付。结算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按预估用量结算。